

申請人：高○翔

高○翔因被舉報遭偵訊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原任職空軍通聯第十通航中隊通信分隊上尉通信長，於民國 79 年 10 月某週四莒光日，因被舉報於營外說出「蔣家運送黃金到臺灣」，經空軍通信航管聯隊政戰主任、保防官偵訊，並強迫於筆錄內署名畫押，又因遭政治列管被長期監控，於 82 年 2 月 18 日年限退伍後無法續留工作，申請人認其權利受損，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以申請人姓名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站、國家人權記憶庫網站，均查無相關資料。

(二)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函請下列 2 機關提供申請人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

- 1、國防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函復高君退伍除役登記卡片影本，該函說明二略以：經查本部現存檔案或銷毀紀錄，無高君 79 年間受政戰、保防單位偵訊及因而受限制人身自由之相關資料；本部另查得高君退伍除役登記卡片影本，退伍原因記載「現役年限退伍」。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函復申請人退伍資料（密件），該函說明二略以：查無高員服役期間涉有不法、敵諜及遭列管案件或受人身自由限制等相關資料；另高員 82 年 2 月 18 日係因服役年限屆滿退伍。

（三）本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提供申請人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證人何○欣、施○千、謝○升、張○情、許○宗（姓名均詳卷）等 5 人之個人資料，該處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函復申請人兵籍資料影本，該函說明四略以：檔存資料查無許○宗相關資料，並提供其他 4 人之個人資料。

（四）本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函請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兵籍資料（含獎懲紀錄），該部於 114 年 7 月 9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五）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請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提供證人何○欣、施○千、謝○升、張○情各該最後戶籍資料，該所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函復所需資料。經檢視，張○情已死亡。

（六）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函請下列 3 位證人就本件申請人受偵訊乙節，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1、何○欣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施○千於 115 年 4 月 18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3、謝○升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來電陳述意見，經本部作成公務電話紀錄。

（七）本部於 115 年 4 月 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按：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隸屬於政治作戰局）提供申請人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局無存管高民因案調查等檔資紀錄。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次按「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該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申請人主張其於79年間某日，因被舉報遭偵訊部分，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 1、申請人主張前開遭偵訊部分，並提出證人何○欣、施○千、謝○升、張○情（按：已死亡）、許○宗（按：查無相關資料）等5人供查證。經本部函請其中3位證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何○欣表示「並未現場見聞，謹事後知悉高員接受調查，實際偵訊內容及偵訊狀況，均未瞭解」，施○千表示「關於高○翔君乙案，經事隔30餘年，本人已毫無印象」，謝○升表示「未當場見聞，是事後聽說」，此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14年7月10日函、張○情戶籍資料、何○欣115年3月31日書面陳述意見、施○千115年4月18日書面陳述意見、115年4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謝○升來電陳述意見）可證。是依前開證人書面陳述，至多僅能證明申請人曾受調查之事實可能存在，而該等證人均表示未當場見聞申請人受調查之情形，尚難僅憑此證明申請人受調查之原因係基於「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仍須其他檔案資料加以佐證。又經檢索國家檔案資訊網、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站、國家人權記憶庫網站，均查無申請人相關資料，且本部函詢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機關，均未查得申請人曾遭偵訊並製作筆錄，及因而受限制人身自由之相關資料或紀錄。
- 2、按斯時兵籍規則第3條本文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兵籍，以兵籍表為準，區分志願役與義務役2種（格式如

附件一、二) 作為有關徵召、服役、教育、訓練、人事權利義務、退除管理等項處理之依據。」「現役人員，有關左列兵籍表異動事項，應由各權責單位通知其兵籍管理機關登錄，並將有關事項副知有關團管區，留守業務署訂正兵籍卡：一、有關任免、升遷、調補、考績、獎懲、離職等事項。」

3、查申請人之兵籍表，其中「懲罰」欄為空白，而「功過紀錄」欄僅 79 年 11 月 14 日因休假未按時歸營查鋪遭記申誡，無其他懲罰紀錄，此有申請人兵籍資料影本、軍中服役資料可證。經檢視，申請人之兵籍資料並無其遭偵訊之記載，而前開申誡性質屬一般軍紀管理事項，與本案尚無直接關聯。又申請人 79 年度考績為乙上（申請人主張遭偵訊之年度），80 至 82 年度考績均為甲等，顯示其嗣後仍持續接受正常考績評核，尚難認其有因該事件受不利影響。

4、綜上，本部已盡調查能事，惟依查得之資料，並未查見申請意旨主張因被舉報遭偵訊而受限制人身自由之相關資料或紀錄，故本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因遭政治列管被長期監控，於 82 年 2 月 18 日年限退伍後無法續留工作等情，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行政不法」之侵害結果，限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已如前述，故本件申請人主張被長期監控，於年限退伍後無法續留工作等情，非指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

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此部分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